（上接B063版）

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时间上的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股份的股份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所出具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其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2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自愿锁定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其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其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届时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增股份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目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间。过渡期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自该协议生效日起30日内，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应相互配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各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如任何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的相关规定，其他方（以下简称“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非违约方因其违约行为所遭受的所有损失（但热万建免损失向交出的合理费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决议有效期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昆明上市公司子公司重庆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有资产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重庆国有资产公司持有的重庆国有资产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国有资产投资公司”）100%股权事项，公司拟与重庆国有资产公司、重庆国有资产投资公司签署《重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重庆小康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兴海先生，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做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重庆兴江新区龙脖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

2、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为重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限合伙）、重庆兴江新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龙脖新能源100%股权，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龙脖新能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资产结构合理化、稳健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未来交易对方股份购买资产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公司拟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有关事项进行约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自查认为，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方案首次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不存在异常波动。本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标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监监事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出审慎判断，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未发生《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2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腾洋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3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其中关联监事胡卫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其中关联监事胡卫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2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发出通知，于2024年4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任腾洋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一致认为：

1、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东风汽车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其中关联监事胡卫东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四）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23-2025）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1 票回避，其中关联监事胡卫东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4-030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募集资金相关规定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A 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8月1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856 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6,368,913 股，发行价格为46.00元/股，募集资金2,592,989,998.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67,889,562.0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1年6月1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2-00008号）。

2、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金额

2022年6月1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362号文《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368,141股，发行价格为 31.86元/股，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529,999,999.18 元，扣除含税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43,181.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058,556,088.13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22年7月11日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2]第 2-00060号）。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3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4,636,830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及募投项目终止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7233.33008万元）；另外，本公司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合计14,224.6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累计金额合计4,253,174.06万元，包括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0,771.27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4,253,174.06万元，其中，募投项目结项节余资金及募投项目终止剩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23,330.08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为4,224.67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802,087.2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为6,096.19万元（含募方第三方监管账户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合计1,068.46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合计346,207.46万元，扣除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10,771.27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46,207.46万元，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700,000.00万元，收回现金管理60,387.07万元；另外，支付发行费用金额4,068.57万元，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减手续费净额10,366.07万元，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69,994.32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账户的金额7,669,994.32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2年4月28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最近一次修订于2022年10月28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备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62613	募集资金专户	1,876,751,109.16	38,260,456.1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066 4	募集资金专户	691,289,188.84	466,378.37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29835	募集资金专户		16,767,994.04	
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26582	募集资金专户		1,457,087.62	
合计				2,568,040,298.00	56,951,916.16	

（二）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2022年7月1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及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也分别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备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7 8	募集资金专户	2,791,799,969.49	514,216,13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74610	募集资金专户	4,267,900,000.00	64,376,592.33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6 0	募集资金专户		2,071,039.26	
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1 0	募集资金专户		23,276.52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0 2	募集资金专户		18,714,862.99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9 4	募集资金专户		14,676,264.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74583	募集资金专户		20,505,942.73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74335	募集资金专户		58,568,821.34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75113	募集资金专户		5,022,463.88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74459	募集资金专户		1,767,807.46	
合计				7,059,699,969.49	699,943,206.16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4（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18200万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成果应用于公司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成果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新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主要是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智慧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其中，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用于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10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2022年7月14日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分别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及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东风小康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中金公司及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也分别与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力斯销售有限公司）、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金康力斯新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合称“《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存储余额	备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7 8	募集资金专户	2,791,799,969.49	514,216,135.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74610	募集资金专户	4,267,900,000.00	64,376,592.33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6 0	募集资金专户		2,071,039.26	
赛力斯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1 0	募集资金专户		23,276.52	
重庆赛力斯电动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90 2	募集资金专户		18,714,862.99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040604012001002189 4	募集资金专户		14,676,264.5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74583	募集资金专户		20,505,942.73	
重庆赛力斯新能源汽车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74335	募集资金专户		58,568,821.34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75113	募集资金专户		5,022,463.88	
重庆小康动力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3100020419200374459	募集资金专户		1,767,807.46	
合计				7,059,699,969.49	699,943,206.16	

本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四、（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2（2021年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3（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及附表4（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18200万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成果应用于公司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成果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新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目技术改造主要是生产线自动化水平和智慧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其中，汽车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汽车零部件总成生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3）用于中心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4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2、2023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上述情况详见于公司2023年10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7。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8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23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有效。

2022年7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18200万 智能网联新能源系列车型开发及产品技术升级项目成果应用于公司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智能制造建设项目成果主要服务于公司的新产品，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1）电动化车型开发及产品平台技术升级项目不涉及生产能力建设，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2）“工厂智能化升级与电驱产线建设项